

機關)皆未編列有遷葬補償金之補助項目,民眾遷葬之費用需自行負擔或由地方政府自尋資源,對該項業務之推動更添難度。

三、查內政部曾於 96 年至 98 年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措施,補助西部沿海地層嚴重下陷地區之遷葬費用,該部亦多次配合國防部土地徵用而補助遷葬補償金。

四、本席爰建請內政部、原民會共同協商研處後,責成相關單位儘速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公墓舊墓更新所需之遷葬費用補助研訂相關辦法,以保障居民之權益,並重建民眾對政府施政能力的信心。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鄭天財 馬文君 蔣乃辛 張慶忠 林德福

翁重鈞 盧秀燕 羅明才 廖國棟 林正二

紀國棟 林滄敏 黃昭順 丁守中 吳育昇

陳淑慧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趙委員天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4 時 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針對交通部規劃在高雄關建國道 7 號,自高雄港南星路起,經林園、小港、大寮、鳥松,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 23 公里,以紓解中山高南端舊市區路段交通瓶頸,依交通部目前路線規劃,將來國道 7 號車潮又將從鼎金交流道匯回國道 1 號,屆時鼎金交流道壅塞情形會更加嚴重。爰此,建議將國道 7 號路線北延到岡山以北之後再匯入國道 1 號,達到交通分流效果,符合實際交通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針對交通部規劃在高雄關建國道 7 號,自高雄港南星路起,經林園、小港、大寮、鳥松,至仁武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 23 公里,以紓解中山高南端舊市區路段交通瓶頸,依交通部目前路線規劃,將來國道 7 號車潮又將從鼎金交流道匯回國道 1 號,屆時鼎金交流道壅塞情形會更加嚴重。爰此,建議將國道 7 號路線北延到岡山以北之後再匯入國道 1 號,達到交通分流效果,符合實際交通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交通部規劃國道 7 號路線自高雄港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台 1 線,於仁武西行銜接國道 10 號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均採高架興建,以紓解國 1 南端交通瓶頸。

二、國道 1 號南部交通壅塞的路段是在岡山以南,但是依據交通部規劃國 7 路線,將來國 7 車流會從鼎金交流道匯回國道 1 號,對於紓解岡山以南到鼎金交流道之間的交通壅塞狀況並無實

質幫助，對於目前已經車流量飽和的鼎金交流道，更是雪上加霜，壅塞情形將會更加嚴重。

三、為發揮興建國道 7 號紓解交通瓶頸之運輸功能，不要再增加鼎金交流道之負荷，建議將國道 7 號路線北延到岡山以北之後再匯入國道 1 號，達到分流之效果，這樣不但可以避開國道 1 號易壅塞路段，舒緩國道 1 號壅塞情形，並可節省車行時間及油耗成本，較符合交通需求。

提案人：李昆澤

連署人：陳其邁 李俊偲 吳宜臻 尤美女 李應元  
黃偉哲 陳節如 鄭麗君 段宜康 邱志偉  
趙天麟 姚文智 楊 曜 陳唐山 劉權豪  
林淑芬 管碧玲 許智傑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許委員添財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添財：（14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馬英九先生說「以大事小要以仁」，也就是要慈悲，不要以牙還牙、怒目相視，如果是對國家民生有利的，就要忍住自己的情緒，本席相信這是一種風度的表現，我們堂堂的國會立法院在世界上的排名，大家應該都知道，不必本席講出來，這樣不太好聽。在這個時候本席特別關心我們共同的健康，因此本席與 13 位委員同仁提請行政院能夠針對 H5N2 疫情做出緊急因應，成立跨部會小組加以處理，謝謝各位。

第九案：

本院委員許添財等 13 人，有鑑於 H5N2 禽流感疫情爆發，為掌控疫情、穩定民心，特建議行政院提出緊急因應計畫。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H5N2 經專家會議判定屬高病原性，除彰化、台南等疫區外，應全面清查全台所有養禽場，主動並誠實公布疫情狀況。已發生疫情之養禽場，除全面撲殺清場外，周圍場採取臨床調查與流行病學採樣範圍，應從半徑 3 公里擴大至 6 公里。

二、目前 H5N2 傳染途徑僅限禽傳禽，為避免病毒基因重組演化為禽傳人，甚至人傳人，政府應迅速成立「跨部會抗禽流感因應小組」，避免災情擴大。

三、面對嚴肅的禽流感疫情，此事攸關國人健康與國際形象，政府不應單純從經濟損失角度隱瞞疫情，應主動尋求國際援助合作，與世界衛生組織和世界動物組織共謀對策。

提案人：許添財

連署人：陳唐山 李應元 黃偉哲 高志鵬 李昆澤  
陳其邁 陳亭妃 李俊偲 蔡煌瑯 林岱樺  
林佳龍 吳秉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說明提案旨趣。